

題 目：

建請儘速規劃萬大路四一一號萬大國宅社區居民活動中心，以提供社區民衆活動集會場地！

明：一、萬華區壽德里萬大路四一一號空地原爲軍方用地，經壽德里辦公處積極爭取規劃使用後，軍方與國宅處終於達成協議，同意將該空地改建爲萬大社區國宅。

二、台北市政府國宅處於八十五年五月一日以北市宅綜字第二一〇六〇號函告知萬華區公所稱：萬大社區國宅B棟二樓一層提供貴所需求作爲區民活動中心使用，有關本案地價及房價預估俟該工程發包決標後，再概估標售底價提送貴所。

三、經查該工程已於八十五年十二月卅一日發包決標完竣，迄今卻仍未函告萬華區公所。爰此，建請市府督促國宅處儘速將有關資料提供萬華區公所，俾便編入年度相關預算，以促使該區民活動中心得以早日規劃完成造福社區民衆。

答覆單位：台北市政府（國民住宅處）

答：本府國宅處萬大社區國宅工程B棟二樓規劃有區民活動中心乙戶，總建坪面積約一〇一坪，預定於完工後以標售價格讓售萬華區公所作爲區民活動中心使用，已併案提供概估成本價格函請萬華區公所配合編列年度概算。實際售價須以完工計價時所核定標售底價爲準。

一七四六

質詢日期：86年6月16日

質詢議員：李仁人

臺北市議會公報 第五十五卷 第二十一期

質詢對象：市政府、工務局、環保局

題 目：連日豪雨，多處道路積水盈尺，尤其部份溝渠因垃圾或砂土掉落阻塞，使下水道無法發揮正常功能，建請市府儘速派員清理並研議改建，以維護環境衛生、保障市民健康。

說 明：

一、連日豪雨導致市內多處街道嚴重積水，歸究其原因，大半係由於水溝阻塞引起，這包括餐飲業每天製造的大量油漬、廚餘直接排入水溝，造成水溝無法暢通，產生惡臭，以及機車行或汽車修配廠利用騎樓或人行道修理汽機車，直接將更換後的廢機油直接倒入水溝中，導致水溝阻塞，使得本市下水道系統功能無法發揮。

二、根據本席出席中正、萬華區里民大會時市民反映，多數水溝老舊或阻塞，亟待重建更新、清理。茲列舉如下：

(一)汀州路三段一〇四巷三十一號前之排水溝嚴重阻塞，溝水經常溢出路面，惡臭難聞，據悉係因一六〇巷七號對面由國宅處承建之健軍國宅施工時造成排水溝涵管結構損壞所致，建請市府儘速派員予以重建，避免颱風季節來臨時因豪雨而釀成災禍。

(二)萬華區富福里三水街二十九巷之水溝因建造年份已久，加以寬度太窄，排水不易，容易阻塞，建請重新整建。

(三)萬華區壽德里萬大路四二三巷四十五弄一至十一號水溝爲老舊之暗溝，淤塞後清理不易，導致蚊

蟲孳生，影響環境衛生甚鉅，建請市府將該暗溝改建為明溝以利清理，杜絕病媒蚊，防範登革熱之發生。

三爰此，建請市府儘速派員清理上述溝渠並研議儘速進行水溝改建工程，以維護環境衛生、保障市民健康。

答覆單位：台北市政府（環境保護局）

答：一、本府環保局自86年元月起責付該局所屬溝渠隊、區清潔隊對轄內之箱涵、涵管、明溝、側溝實施普查造冊，分兩期清疏（第一期86.1.1—86.6.30、第二期86.7.1—86.12.31），按規劃進度逐一清疏中，並針對污染水溝行為加強告發取締，本86年一—五月份共計取締一一七〇件。

二、本市中正區汀州路三段一〇四巷卅一號前及萬華區三水街廿九巷、萬大路四二三巷四十五弄水溝老舊較易阻塞，本府環保局已責付所屬區清潔隊加強上述路段水溝清理，以維環境衛生與水流之暢通。

答覆單位：台北市政府（民政局）

答：一、為發揮市區側溝、下水道之正常功能，以免道路積水，影響人車通行，本府除責成環保局按時清理排水溝外，對於餐飲業及修車業之污染將輔導改善及加強取締，同時積極辦理各項老舊水溝改建工程，務求達到水溝要通之目標，以維護環境衛生、保障市民健康。

二、至所建議儘速派員清理汀州路三段一〇四巷三十一號前、萬華區富福里三水街二十九巷、壽德里萬大路四二三巷四十五弄一至十一號等三處溝渠並研議儘速推行水溝改建工程乙節，已於六月二十六日以府民二字第八六〇四八八一

八〇一號函請本府環保局、國宅處及中正、萬華區公所等單位積極辦理。

一七四七

質詢日期：86年6月16日

質詢議員：林美倫

質詢對象：交通局

題 目：人民「行」的權利不容公車司機任意踐踏！

說 明：一、北市九家民營公車司機因薪資調整問題揚言七月四日罷駛，暴露出長期以來交通局對聯營公車勞方、資方、市民之間缺乏建立一套良好互動模式，讓三方各有微辭。針對今年民營公車司機頻頻以「罷駛」以達到大幅調漲票價的聲音，本席呼籲民營公車司機應以理性態度面對，勿以人民「行」的權利作為抗爭籌碼，讓目的在便民的大眾運輸工具，變得很不「便民」。

二、依公路法第四十二條規定：「汽車運輸之客、貨運費，由汽車運輸業同業公會按汽車運輸業客、貨運運價準則擬訂，……，非經核准，不得調整。」及汽車運輸業客貨運運價準則第十一條規定：「汽車運輸營運成本重估及運價調整，除遇有特殊情形外，每兩年檢討一次。」有關公車票價調整，如果公車業者在服務品質上大幅提昇，基於每年物價不斷提高原因，公車票價每兩年檢討一次並非不合理，但事實上並非如此，票價提高後，服務品質依然如此。同時依據相關法令可知，業者票價調整應以